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導師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

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九十三年學年度電子工程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落實導師制度，輔導學生養成健全人格，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成立導師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一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委員兼任，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集人為執行秘書。任期一年，任滿得續任之。
- 第三條 本會之執掌任務如下：
- 一、導師制度實施細則及導師考核標準之訂定及修正。
 - 二、導師制度及師生共同參與活動之推展及督導。
 - 三、導師之選任。
 - 四、優良導師之選薦。
 - 五、導生活動費之分配與運用。
 - 六、舉辦導師會議。
 - 七、導生重大獎勵及懲戒與提報。
 - 八、其他相關事項。
- 第四條 本會每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時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出席始得開議，開會時要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決議。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